

## 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杨浦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复评和分类处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